

復審人 王瑞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16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搶奪、竊盜、恐嚇取財、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前有竊盜、盜匪、放火及搶奪等前科，本次復犯竊盜、搶奪、不能安全駕駛及恐嚇取財等罪，罔顧用路人人身安全，對往來民眾之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危害，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另有 2 次撤銷假釋紀錄，需加強評估假釋對其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16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多次以犯行、前科之相同理由駁回申請，明顯違法；服刑期間未曾違規或扣分，多次參加教化課程、戒酒班、書法班、繪畫班，及參加丙級技能檢定、汽車車體钣金班並考取證照；服刑已逾 8 成多；雙親相繼過世，留下孤兒在外無人照顧；假釋駁回理由書並無行政關防章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

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次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787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1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搶奪、竊盜、恐嚇取財、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危害大眾交通往來之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犯罪所得尚未繳納完畢，其犯後態度不佳；有竊盜、盜匪、放火及搶奪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多次以犯行、前科之相同理由駁回申請，明顯違法」及「服刑期間未曾違規或扣分，多次參加教化課程、戒酒班、書法班、繪畫班，及參加丙級技能檢定、汽車車體鈹金班並考取證照」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且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服刑已逾8成多」及「雙親相繼過世，留下孤兒在外無人照顧」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至所訴家庭境況，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
- 四、另訴稱「假釋駁回理由書並無行政關防章」之部分，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規範目的，在使人民得以識別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名稱，以資判斷處分機關作成該處分是否合法，以及應以何機關為對造請求行政救濟，非所有處分一律均須記載機關之關防，始屬適法；如未達不能辨認處分機關之情形，則不影響行政處分的效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處分主要理由書中，已載明處分機關、法律依據及救濟程序等內容，依前揭實務見解，自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